

《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合监管评估报告》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褚蔚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9 层、10 层

联系人：刘玲丽

联系电话：88827918

乙方（受托人）：北京宸信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 51 号院 7 号楼 2 层 2003

联系人：赵蓓

联系电话：132692998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合监管评估报告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基于《科普知识培训机构文件汇编》，建立完善北京市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合监管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指标量化标准及数据来源。委托开展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合监管评估等工作，通过建立以风险监管和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合监管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全面推进北京市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减少科普知识培训机构检查频次，助力北京市科普基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工作内容

就《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合监管评估报告项目》，构建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



合监管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大数据等方式，面向北京市共 102 家科普知识培训机构展开调研，对相关数据进行归集、整理、评价、分析，进而形成各区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合监管评估报告和评分表。

三、委托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止。

四、工作目标及成果验收要求

(一) 考核目标

1. 《北京市科普知识培训机构评价指标体系》，1 份；
2. 《北京市各区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综合监管评估报告》，17 份；
3. 《北京市各区科普知识培训机构评分表》，17 份

(二) 验收标准

1. 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保证项目服务的质量；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GB/T 22119-2017)。

(三) 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 元整(¥: 99500.00 元)。
2.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协议价款 100 % (即 99500.00 元)。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

甲方：

户名：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M8535X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502347261

乙方：

户名：北京宸信征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113427B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3230 0188 0000 2425 4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协议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九、保密

1. 在本协议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1.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且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赵蓓为任务负责人，甲方指定刘玲明为任务联系人。

2. 本协议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协议生效日至委托期限结束日。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玲明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赵蓓

2023年10月20日

2023.10.20

